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9號

原告 鄭惠真

被告 洪奕儒

宏舜營造有限公司

上 1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交簡字第913號)，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所為之111年交簡附民字第119號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二項內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之錯誤在內。又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再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之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最高法院亦著有79年臺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2項關於「車牌號碼0
02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，應核屬誤載之顯然錯誤；
03 蓋本案被告洪奕儒於案發時所駕駛之車輛為「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，而該輛自用小客車之車主為被告宏舜
05 營造有限公司乙節，業據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913號刑事
06 簡易判決認定載明在卷，復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07 車之車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按(見警卷第105頁)；故此
08 部分記載應屬誤載，然此部分誤載並不影響被告本案所犯涉
09 犯過失傷害犯罪之事實認定，且於本案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
10 旨亦不生影響。從而，衡諸前諸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得依職
11 權裁定更正之。綜此所述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就原裁定
12 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第2項內關於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
13 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14 用小客車」。

15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
18 法官 陳芸葶
19 法官 許瑜容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23 書記官 林榮志